

证券代码:002717

证券简称:岭南园林

公告编号:2014-038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公司发展需要,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公司拟修改、完善《公司章程》。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章程修订和完善具体条款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 1 名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 1 名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修改和完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,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